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2186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060174_11121869900_1_4060174_11121869900_2.pdf、
4060174_11121869900_1_4060174_11121869900_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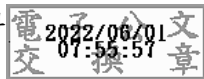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
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
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
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